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15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sse.com.cn)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公告中未完整列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现对该公告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974,345股,限售期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46,721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27,62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00,828股,并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9,603,3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619,5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83,80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46,72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27,62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15名,限售股数量共计4,974,3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段骁峰、蒋祺、郭霖、曹红、邴耀功、张清扬、狄海燕、帅征、卢州、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波哲、公司董事杨丽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及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6、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超卓航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超卓航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974,34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5%。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46,721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27,62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段骁峰 | 500,000 | 0.56% | 500,000 | 0 |
| 2 | 蒋波哲 | 500,000 | 0.56% | 500,000 | 0 |
| 3 | 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6,275 | 0.49% | 436,275 | 0 |
| 4 | 蒋祺 | 425,000 | 0.47% | 425,000 | 0 |
| 5 | 郭霖 | 300,000 | 0.33% | 300,000 | 0 |
| 6 | 曹红 | 250,000 | 0.28% | 250,000 | 0 |
| 7 | 杨丽娜 | 212,500 | 0.24% | 212,500 | 0 |
| 8 | 邴耀功 | 150,000 | 0.17% | 150,000 | 0 |
| 9 | 张清扬 | 150,000 | 0.17% | 150,000 | 0 |
| 10 | 狄海燕 | 130,000 | 0.15% | 130,000 | 0 |
| 11 | 帅征 | 100,000 | 0.11% | 100,000 | 0 |
| 12 | 陈海 | 100,000 | 0.11% | 100,000 | 0 |
| 13 | 卢州 | 50,000 | 0.06% | 50,000 | 0 |
| 14 |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849 | 0.03% | 23,849 | 0 |
| 15 | 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46,721 | 1.84% | 1,646,721 | 0 |
| 16 |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 4,704,972 | 5.25% | 0 | 4,704,972 |
| 17 |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3,134,796 | 3.50% | 0 | 3,134,796 |
| 18 | 成都沣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9,318 | 2.80% | 0 | 2,509,318 |
| 19 | 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81,989 | 2.10% | 0 | 1,881,989 |
| 20 |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68,627 | 1.75% | 0 | 1,568,627 |
| 21 |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3,918 | 1.40% | 0 | 1,253,918 |
| 22 | 宁波鹿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7,176 | 0.83% | 0 | 747,176 |
| 23 |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6,959 | 0.70% | 0 | 626,959 |
| 24 | 喻景 | 602,258 | 0.67% | 0 | 602,258 |
| 25 | 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3,480 | 0.35% | 0 | 313,480 |
| 26 |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51,532 | 0.28% | 0 | 251,532 |
| 27 | 刘彦兰 | 250,941 | 0.28% | 0 | 250,941 |
| 28 |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8,155 | 0.18% | 0 | 158,155 |
| 29 | 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946 | 0.16% | 0 | 142,946 |
| 30 | 刘清芝 | 125,000 | 0.14% | 0 | 125,000 |
| 31 | 胡红义 | 85,752 | 0.10% | 0 | 85,752 |
| 合计 | | 23,332,164 | 26.06% | 4,974,345 | 18,357,819 |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股东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鹿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喻景、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彦兰、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清芝和胡红义所持有的股份,根据其承诺此次不上市流通。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首发限售股 | 3,327,624 | 12个月 |
| 2 | 战略配售股份 | 1,646,721 | 12个月 |
| 合计 | / | 4,974,345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中部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中部分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配股发行,为保持本次配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自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统一延长至2024年7月13日止。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配股的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内容保持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在上海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林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配股发行,为保持本次配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将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13日止。除延长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外,本次配股的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内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配股发行,为保持本次配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将本次配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13日止。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外,本次配股的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内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配股工作需要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授权陈兴林、韩力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配股发行,为保持本次配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将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13日止。除延长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外,本次配股的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内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2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2日

至2023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披露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81 | 东风科技 | 2023/7/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3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63)

联系电话::021-62033003 转 52 或 53 分机

传真:021-62032133

联系人:李菲、郑明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2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0,042,23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0,042,23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9.485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9.485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梅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0,042,239 | 100.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0,042,239 | 100.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202,239 | 100.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施峰律师、张炳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万容红土")持有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或"公司")23,06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 年1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前海万容红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照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83,008股,即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3 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前海万容红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万容红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9,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3,063,040 | 5.51% | IPO前取得:23,063,04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49,632 | 0.18% | 2023/5/12 - 2023/6/26 | 集中竞价交易 | 79.00-85.20 | 61,521,754.49 | 22,313,408 | 5.33%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前海万容红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前海万容红土不属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41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32,589,13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0.7229 |

注:因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持有公司 149,717,599的股份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含水电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正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刘毅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苏睿先生、秦毅先生、杨晓玲女士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资本公司与金鼎集团联合以横江水电站为目标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2,554,837 | 99.9896 | 34,300 | 0.0104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本公司与金鼎集团联合以横江水电站为目标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议案 | 116,728,349 | 99.9706 | 34,300 | 0.0294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关联交易、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姚海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